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0/2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O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部)
譚偉民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99/01-02號文件 —— 2001年11月13日的會議紀要)

2001年11月13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14/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11月13日的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533/01-02(01)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向核准受託人、強積金計劃施加額外條件／修訂現有條件及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新條件的權力
立法會CB(1)541/01-02(01)號文件 (修訂本)	——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683/00-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739/00-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以下行動，以方便委員會的工作：

條例草案第2條

- (a) 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2條就“法團”所下的定義，並為了保持法例的一致性，澄清《公司條例》(第32章)是否也有訂明“法團”的定義。

條例草案第4條

- (b) 有見及委員對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在擬議第6QA條之下擁有的“借款”權力可能過於廣泛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檢討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訂明行使此項權力是為了方便積金局取得臨時貸款，例如透支服務。

條例草案第7及19條

- (c) 委員關注到，若擬議第7C(2)(b)條及附表1就“有關時間”所下的擬議定義與其他有關金融的法例就“有關時間”所下的現有定義並不一致，將會對金融界的運作產生何種影響。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解釋何以在該兩條條文及出現相同用詞的其他條文中，於“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委員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與政府當局的法律顧問共同研究此項擬議修訂。

條例草案第20條

- (d) 附表6列明可作為上訴標的之積金局決定。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上訴委員會(包括其成員)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

- (e) 部分委員質疑擬議第21及21A條賦權積金局就有關計劃的“推銷”修訂任何條件或施加條件的理據。他們關注此等條件屬任意訂定，並可能是基於政治理由而施加。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限制積金局此方面的權力，例如限定只可在“作業守則”或“指引”的條文中施加此等條件，而此等“作業守則”或“指引”一般均已經過諮詢的過程，並獲得業界接納。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或其他方法，以限制積金局此方面的權力。

4. 委員會同意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注：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28日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215	主席	確認通過2001年11月13日的會議紀要； 序言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16-0004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11月13日上次會議所提出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14/01-02(01)號文件)	
000444-000527	主席	邀請委員提問	
000528-000812	吳靄儀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有需要以合理的方式行使其權力	
000813-000927	政府當局	-同上-	
000928-00093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0936-00101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15-001226	主席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其他所提出事項作出的回應	
001227-001301	主席	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強積金計劃施加額外條件／修訂現有條件及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加新條件的權力(立法會CB(1)533/01-02(01)號文件)	
001302-00141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15-001856	積金局	-同上-	
001857-002043	田北俊議員	他不同意現階段有需要賦予積金局新的法定權力，因為強積金制度僅運作了大約1年	
002044-002119	積金局	-同上-	
002120-002146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2147-00233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35-002349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2350-0023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53-00263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35-00265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00-002822	積金局	-同上-	
002823-002933	陳智思議員	負責聆訊服務提供者就積金局決定提出的上訴的獨立上訴委員會的詳情	
002934-003033	積金局	-同上-	
003034-003119	主席	-同上-	
003120-003205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序言	
003206-00321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003211-003256	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003257-003318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積金局的職能	
003319-003452	政府當局／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公司”的定義	
003453-003646	主席／政府當局／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立法會CB(1)1739/00-01(02)號文件)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英文本)(CB(1)541/01-02(01)(修訂本))	
003647-003955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累算權益”、“公司”、“管限規則”及“強制性供款”的定義	
003956-004000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 “強制性供款”的定義	
004001-00413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33-004148	單仲偕議員／政府當局	-同上-	
004149-004234	積金局／單仲偕議員	-同上-	
004235-004259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04300-004326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 “集成信託計劃”定義之下的合資格僱員	
004327-004417	積金局	-同上-	
004418-004518	單仲偕議員／積金局	-同上-	
004519-004528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29-004636	政府當局／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海外公司”的定義	
004637-004646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 “法團”的定義	
004647-004653	主席	-同上-	
004654-004752	積金局	-同上-	
004753-004757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04758-004808	積金局	-同上-	
004809-004816	主席	-同上-	
004817-004833	政府當局	須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2條就“法團”所下的定義，並澄清《公司條例》(第32章)是否也有訂明“法團”的定義	政府當局
004834-004836	主席	-同上-	
004837-004845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04846-004853	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定義	
004854-00491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加入“條件”的定義，以解作合理的條件	
004918-004928	主席	-同上-	
004929-00495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954-005008	主席	-同上-	
005009-0050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13-005032	主席	-同上-	
005033-0051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17-005124	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管限規則”的定義	
005125-00514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的擬議定義(這兩個定義將會納入條例草案附表內)，從而恢復“管限規則”的現有定義	
005142-005156	主席	-同上-	
005157-005233	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保留帳戶”的定義	
005234-005239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工作日”的定義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240-00532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擬議的第2(3)及(4)條，而代以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擬議新訂條文第(3)款	
005329-0053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53-005501	主席	-同上-	
005502-005655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 —— 作出相應修訂，以容許獲豁免人士參加註冊計劃，並對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	
005656-005745	積金局	-同上-	
005746-005800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01-005819	主席	-同上-	
005820-005844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積金局的職能	
005845-005911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05912-01005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就積金局的職能加入擬議第6E(1)(ea)及(eb)條的理據	
010051-010119	田北俊議員／ 主席	-同上-	
010120-01021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13-010227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0228-0103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24-01033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積金局的借款權力	
010331-010359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0400-010443	積金局	-同上-	
010444-010512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0513-010624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0625-010640	政府當局	須檢討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訂明行使此項權力是為了方便積金局取得臨時貸款，例如透支服務	政府當局
010641-010645	主席	條例草案第7條 —— “有關時間”的定義	
010646-0106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52-01070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 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708-01075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 自僱人士成為成員的責任	
010754-010812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 —— “有關時間”的擬議定義及其對其他金融界別的影響(如有的話)	
010813-010915	積金局／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0916-010921	主席	-同上-	
010922-010915	積金局	-同上-	
010916-010929	主席	-同上-	
010930-010949	田北俊議員	-同上-	
010950-0110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26-011100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1101-0111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31-011144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1145-011217	主席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解釋何以在“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 助理法律顧問3須與政府當局的法律顧問共同研究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011218-011228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 —— 獲豁免人士有資格作出自願性供款	
011229-011403	積金局	-同上-	
011404-011502	主席	-同上-	
011503-011531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1532-011543	主席	條例草案第9條 —— 受託人的核准	
011544-01160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以“30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取代“7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	
011610-011615	主席	-同上-	
011616-011715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9條 —— 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擬議第20(12)條中有關核准受託人在指定期限內交還上一份核准證明書的規定	
011716-011810	積金局／主席	-同上-	
011811-011835	陳智思議員／ 積金局	條例草案第20條 —— 可作為上訴標的之決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836-011905	政府當局／積金局	-同上-	
011906-011919	主席	-同上-	
011920-011933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1934-011943	陳智思議員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上訴委員會(包括其成員)的資料	政府當局
011944-012040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12041-012115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他質疑賦權積金局就有關計劃的“推銷”修訂／施加條件的理據，以及此等條件只屬任意訂定的條件	
012116-012211	積金局	-同上-	
012212-012219	陳智思議員	-同上-	
012220-012228	積金局	-同上-	
012229-012235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2236-012250	主席	-同上-	
012251-012609	單仲偕議員／積金局	-同上-	
012610-012612	主席	-同上-	
012613-01263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37-012656	陳智思議員	-同上-	
012657-012731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2732-012736	積金局	-同上-	
012737-012832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2833-012842	主席	-同上-	
012843-012917	積金局	-同上-	
012918-013111	單仲偕議員／積金局	-同上-	
013112-0132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03-013256	主席	-同上-	
013257-013344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13345-013355	主席	政府當局須考慮如何限制積金局的權力，例如限定只可在“作業守則”或“指引”的條文中施加條件或透過其他方法達致此目的	政府當局
013356-013519	陳智思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他傳達業界對積金局可能基於政治理由而施加條件的關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520-013524	主席	政府當局須考慮如何限制積金局此方面的權力	政府當局
013525-013730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 他對於賦權積金局就有關計劃的“推銷”修訂／施加條件表示關注	
013731-0138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05-013818	主席	-同上-	
013819-013910	政府當局／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以“30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取代“7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	
013911-014003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14004-014013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條	
014014-014027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1條 —— 他對於賦權積金局就有關計劃的“推銷”修訂／施加條件表示關注	
014028-014034	主席	-同上-	
014035-01411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1條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以“30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取代“7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	
014115-014125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條	
014126-014145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條	
014146-014209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條	
014210-014225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	
014226-014241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5條	
014242-014301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6條	
014302-014310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條	
014311-014337	主席／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338-01434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9條 ——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解釋何以在“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助理法律顧問3須與政府當局的法律顧問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014348-014422	積金局	-同上-	
014423-014428	主席	-同上-	
014429-015756	主席／ 政府當局／ 積金局	條例草案第21條及附表 —— 按附表所載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技術修訂	
015757-015816	主席	總結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28日